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賴昱安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5
電子信箱：SJLF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602678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，並自106年1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6年11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060132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林佳龍